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4/08-09號文件

2009年5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下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 —
- (a) 使在《條例》下制定附屬法例時採用"直接提述方式"，令有關海事安全的國際公約得以適時實施；
  - (b) 對若干條文作出法律適應化修訂、刪除或取代帶有殖民地色彩的過時提述，使該等條文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 2. 意見** 擬議修訂大多涉及法律適應化修訂，以刪除對英國成文法則的提述或關乎聯合王國的過時提述，並對中英文文本意義上的差異作出修訂。
- 較重要的擬議修訂是採用"直接提述方式"，使相關國際公約的修訂得以適時實施，並使《條例》的條文及其附屬法例與相關的國際協議一致。
- 3. 公眾諮詢** 當局曾諮詢船舶諮詢委員會，其成員包括香港船東會的一名代表。他們均支持擬議的修訂建議，使最新的國際海事安全公約條文得以更適時地在香港實施。
- 4. 諒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2009年3月30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轉達了業界對採用直接提述方式的支持。他們亦對當局就過時的提述進行法例適應化進展緩慢表示關注。
- 5. 結論** 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倘議員沒有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下稱"《條例》")及《條例》下的若干附屬法例，以 —

- (a) 使在《條例》下制定附屬法例時採用"直接提述方式"，令有關海事安全的國際公約得以適時實施；
- (b) 對若干條文作出法律適應化修訂、刪除或取代帶有殖民地色彩的過時提述，使該等條文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委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09年5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MA80/27)，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 **首讀日期**

3. 2009年5月26日。

### **意見**

#### 一般觀察

4. 擬議修訂大多涉及法律適應化修訂，以刪除對英國成文法則的提述或關乎聯合王國的過時提述，並對中英文文本意義上的差異作出修訂。

5. 較重要的擬議修訂是採用"直接提述方式"，使相關國際公約的修訂得以適時實施，並使《條例》的條文及其附屬法例與相關的國際協議一致。

#### 使國際協議得以適時實施

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香港有國際義務實施國際海事組織所採用並適用於香港的海事安全公約的最新修訂。該等海

事安全公約及規則須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予以實施<sup>1</sup>。

7. 政府當局解釋，國際海事組織每年均對有關的國際公約進行修訂，當中涉及多項關乎海事安全的技術性修訂。因此，在《條例》下制定的附屬法例有必要作出修訂，藉以在香港實施經修訂的公約。據政府當局的觀察所得，國際海事組織進行有關修訂與本港對有關的附屬法例進行修訂，往往出現時間上的差距。

8. 為了適時實施有關公約，條例草案第31條建議修訂《條例》第112B(i)條，藉以採用"直接提述方式"。現時，第112B條主要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為使任何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得以實施，而該等協議所涉事項是根據《條例》訂立的規例可為其或就其在香港實施條文的，則該等規例可列明該等公約條文。條例草案第31條的作用是訂明可在該等規例提述相關公約的條文，而非列出公約條文，以示明有關公約條文適用於香港。

9. 政府當局在2009年3月30日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時表示，直接提述方式以往曾用於《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B)<sup>2</sup>、《商船(散化規則)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D)及《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第582章)。

10. 在回答法律事務部查詢的覆函中，政府當局表示海事處會發出商船資訊，通知航運界從何處可以取覽相關的國際公約及日後修訂的資料。商船資訊將會上載到海事處的網頁上。海事處亦會備存相關國際公約的文本，讓公眾人士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海事處辦事處免費查閱。

---

<sup>1</sup> 有關公約包括：《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66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及《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sup>2</sup> 規例24(1)(b)規定—

"(1) 在初步檢驗或定期檢驗圓滿完成後，處長須向符合本規例有關規定的船舶(獲發給散化規則證書或國際散化規則證書的船舶除外)發出一

(b) (如屬其他船舶)採用《1973/78年防污公約》附件II附錄V所列格式的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

按照1973年的修訂，《1973/78年防污公約》，即為《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 令若干規定合乎有關國際協議

11. 條例草案第3(4)、10至12、14(5)及(6)、15至17條建議修訂《條例》多項條文，使其與《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的條文一致。

## 轉移若干法定權力及職能

12. "總督"或"總督會同行政局"獲賦予《條例》中若干權力及職能。條例草案建議：

- (a) 將總督指明須接受檢驗的船舶的權力轉移給海事處處長(條例草案第7條)；
- (b) 將總督會同行政局訂立關於檢驗費用的規例的權力轉移給財政司司長(條例草案第30(1)、(3)及(4)條)；及
- (c) 將總督向海事處處長及任何公職人員發出與他們根據本條例各別履行職責或行使權力有關的指令的權力轉移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條例草案第22條)。

## 對若干條文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13. 條例草案建議將《條例》中對"總督"的提述(除前文第12段所述外)代之以對"行政長官"的提述(條例草案第8、25(1)、26、29及36條)，以及在《商船(驗船法庭)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A)中對"總督"的提述(除前文第11段所述外)代之以對"行政長官"的提述(條例草案第39、40(1)(a)、(2)(a)、(3)(a)、(4)(a)及41條)。

14. 條例草案第22、23及28條建議將《條例》中對"官方"的提述代之以對"政府"的提述。

## 刪除或替換若干對英國成文法則的提述，以及若干關乎聯合王國的已過時的提述

15. 條例草案第3(2)、5、30(8)、33、34(1)(b)及42(3)條建議刪除《條例》中及《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T)中對聯合王國"商船法令"的提述。

16. 條例草案第3(3)條建議將對"英國丈量"的提述，替換為對本地法例的提述。

17. 條例草案第4(2)及14(3)條建議刪除《條例》中對"女皇陛下"及"樞密院"的提述。

18. 條例草案第18、19(1)及21條建議刪除《條例》中對"英國船舶"的提述。

19. 條例草案第25(2)條建議刪除《條例》中對"英國商船船長"的提述。

#### 消除若干條文的中英文文本意義上的差異

20. 條例草案擬修訂《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中文文本，以消除該等條文的中英文文本(條例草案第19(2)及20條)意義上的差異，並使其與《條例》(條例草案第43至45及47條)一致。

#### 作出相關、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

21. 條例草案的第4部建議修訂《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1966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的描述，使其與在下列法例中建議被條例草案第3條所修訂的描述一致：

- (a) 《商船(散化規則)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D)；
- (b) 《商船(國際散化規則)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E)；
- (c)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
- (d)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G)；及
- (e)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第582章)。

22. 條例草案亦作出一些輕微的修訂，例如在《條例》第1(2)條中，把"局長"定義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及以"局長"取代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提述。

#### **生效日期**

23. 條例草案第2條規定條例草案將分兩階段開始生效：

- (a) 第1部、第3(5)、6至8、13、18至29、30 (1)至(7)、31、32、34 (2)、35、36、38至41、42 (1)及(2)、44 (3)及46(1)及(3)條將自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除第31

條引入了直接提述方式外，此等條文主要關乎法例適應化及以“局長”代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b) 第3(1)至(4)及(6)、4、5、9至12、14至17、30(8)、33、34(1)、37、42(3)、43、44(1)、(2)及(4)、45、46(2)及47條及第4部將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日期起實施。此等條文主要涉及若干使《條例》的條文與有關國際協議一致的修訂。

## 公眾諮詢

24.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曾諮詢船舶諮詢委員會，其成員包括香港船東會的一名代表。他們均支持擬議的修訂建議，使最新的國際海事安全公約條文得以更適時地在香港實施。

## 諮詢立法會

25. 政府當局於2009年3月30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轉達了業界對採用直接提述方式的支持。他們亦對當局就過時的提述進行法例適應化的進展緩慢表示關注。委員可參閱政府當局在2009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1)1111/08-09(03)號文件），以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345/08-09號文件），以獲取進一步的資料。

## 結論

26. 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倘議員沒有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09年5月27日